

现行会计准则下应收票据核算的几个问题

文孟婵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 长沙 410205)

【摘要】 现行会计准则对应收票据的核算尤其是对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的处理规定,与原会计准则相比有较大的变化。本文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计价、应收票据转让和贴现、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中存在的几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 应收票据 会计处理

应收票据是企业应收款项之一,根据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统称“现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金融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只要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定义,就应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所谓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我国应收票据是指商业汇票。从商业汇票的本身特点来看,目前我国并不存在活跃市场,回收金额也是固定或可确定的,因此它完全满足贷款和应收款项这一类金融资产的定义。现行会计准则对应收票据的核算尤其是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处理与原会计准则规定相比有较大变化,但是尚缺乏实施细则,以致实务中还有一些疑难问题需要讨论。

一、应收票据的计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企业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通常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因此应收票据在取得时仍以票面金额作为入账价值。至于应收票据在持有期间的计价,会计准则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即理论上应根据商业汇票的到期值和期限确定实际利率,然后在每期期末按实际利率法对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但是,由于应收票据的最长提示付款期为六个月,而且有部分票据是不带息的商业汇票,因此根据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要求,在实务中仍可按原来的方法对应收票据进行后续计量,即对不带息的商业汇票在持有期间不需调整账面价值,而对带息的商业汇票在中期和年度的期末按票面利率计息,据以调整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二、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

应收票据的转让和贴现都属于金融资产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分为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就应收票据来说,不管是应收票据的转让还是贴现,从形式上应划分为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以及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两种。

1. 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转出方与转入方签订的协议

规定,在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转出方负有向转入方还款的责任,转出方应在账面上继续确认所转移的资产,不应当将其从账户及资产负债表上予以转销,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商业汇票在背书转让后,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连带责任,因此在实务中,应收票据转让和贴现都应属于附追索权的金融资产转移。鉴于目前对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会计处理尚无明确的规定,故笔者对此谈一些个人看法。

(1)企业因采购材料而将所持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时,不宜直接将该应收票据从账面转销,而应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负债。其会计处理为:借: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贴现负债。若票据到期债务人如期付款,则:借:贴现负债(转让时收到的对价),财务费用(差额);贷: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票据到期债务人无力偿付,则:借:贴现负债(转让时收到的对价);贷:应付账款。借:应收账款;贷: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2)企业因急需资金将所持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贴现时,借:银行存款(贴现净额),财务费用(差额);贷:短期借款(票据的到期值)。票据到期债务人如期付款,则:借:短期借款(票据的到期值);贷:应收票据(账面余额),财务费用(差额)。票据到期债务人无力偿付,由申请贴现企业(即票据背书人)偿付票款,则:借:短期借款;贷:银行存款。借:应收账款;贷:应收票据(账面余额)。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金融负债应当分别计量,不得相互抵销,而应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对于应收票据来说,主要涉及应收票据在转让或贴现后是否继续计息的问题,对此,笔者认为继续计提利息是不符合谨慎性和重要性原则的,因此在应收票据转让或贴现后不应再对该票据计提利息。

例:甲公司2008年1月20日将所持有的一张出票日为2007年10月1日、票面金额为12万元、期限为6个月、票面利率为6%的带息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贴现率为9%。甲公司与银

浅议附有退货权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

赵海鹰 申屠新飞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附有退货权的商品对外销售时需要就能和不能合理估计退货的可能性这两种情况分别作出不同的处理。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对该类业务的处理与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笔者从会计处理角度谈了一些看法。

【关键词】附有退货权 待确认销售收入 待确认销售成本

附有退货权的商品销售,是指购买方依照有关协议有权退货的商品销售,这种销售方式大多出现在新产品以及家用电器等产品的销售中。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教材第256页指出:“在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根据以往经验能够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且确认与退货相关负债的,通常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企业不能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的,通常应在售出商品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笔者认为教材对这两种情况的会计处理,与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有矛盾之处。现将教材的实例资料整理如下,并谈谈笔者的看法。

教材案例:甲公司是一家健身器材销售公司。2007年1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销售5 000件健身器材,单位销售价格为

500元,单位成本为400元,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价款为2 500 000元,增值税为425 000元。协议约定,乙公司应于2月1日之前付款,在6月30日之前有权退还健身器材。健身器材已经发出,款项尚未收到。

一、教材假设一的账务处理

1. 教材假设。甲公司根据过去的经验估计该批健身器材的退货率约为20%;健身器材发出时纳税义务已经发生,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有关的增值税允许冲减。

2. 教材账务处理。

(1)1月1日发出健身器材时:借:应收账款2 925 000元;贷:主营业务收入2 500 000元,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

行在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在票据到期日如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甲公司负有向银行还款的责任。

甲公司在带息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日的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121 375.2元(贴现净额),财务费用2 224.8元(差额);贷:短期借款123 600元(票据到期值)。若到期日债务人如期付款,则:借:短期借款123 600元(票据到期值);贷:应收票据121 800元(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财务费用1 800元(差额)。若到期日债务人未按期偿还,银行则从甲公司账户将票款划走,借:短期借款123 600元(票据到期值);贷:银行存款123 600元。借:应收账款121 800元;贷:应收票据121 800元(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

2. 不附追索权的转让和贴现。转出方与转入方签订的协议规定,在转让或贴现的应收票据到期时,债务人未按期偿还,转出方不负任何还款责任,转出方应当终止确认该项资产,将该应收票据从账面转销,并将所转销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与因转让或贴现而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目前我国实务中的应收票据转让和贴现都不符合该形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因此,下面的会计处理只是理论上的探讨。

(1)企业因采购材料而将所持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会计处理:借: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营业外支出;贷:应收票据。

(2)企业因急需资金将所持商业汇票背书转让给银行(贴现)的会计处理:借:银行存款,营业外支出;贷:应收票据。

三、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现行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对应收票据是否并入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并没有明确阐释。不过在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坏账准备的计提范围包括了应收票据。对此,笔者认为欠妥的,商业汇票在出票后必须经过付款人或存款人的开户行承兑,因此它与应收账款存在本质区别。如果是银行承兑汇票,应该不存在坏账风险,自然也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是商业承兑汇票,付款人已承诺在到期日付款,而且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那么在到期之前,是没有理由计提坏账准备的,除非持票人有确凿证据表明付款人的偿付能力受限制,票款无法收回或者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这种情形其实已经满足将其确认为坏账的条件,故应该将该应收票据直接确认为坏账,从账面转销)。否则,应该等到期日无法收回时转入应收账款再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